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947號

上　訴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
被上訴人　陳麗花
　　劉昭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鴻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勞上字第3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陳麗花、劉昭君分別自民國105年6月14日起擔任上訴人高宏通訊處及君悅通訊處經理，負責招攬保險契約等業務。依被上訴人105年8月31日簽署之系爭備忘錄記載，需通訊處第13 個月繼續率達80%以上，上訴人始核發每月管理津貼。上訴人固以第13個月繼續率達一定比率，作為核發管理津貼之標準，但因保戶未準時繳納續期保險費時，上訴人會給予2 個月之繳費寬限期，亦即保戶雖未準時繳納保險費，但於寬限期內續繳，保單仍不失效，故加計寬限期後（即15個月）達成第13個月繼續率者，亦列入第13個月繼續率結算。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招攬之保單第13 個月繼續率均達80%以上，上訴人自應依宏大專案辦法第9條第2項約定給付被上訴人管理津貼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